泔溪委发〔2024〕18号

**中共泔溪镇委员会**

**关于成立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》的通知**

镇属各基层党组织：

根据《民族团结进步“细胞工程”创建工作方案》（酉统组办〔2024〕1号）、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方案》（酉统组办〔202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，现成立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》：

组 长：李明素（党委书记）

 副组长：冉勇（镇长）陈会明（人大主席）

 成员：冉茂涛 党委副书记

 冉思江 纪委书记

 全 泉 武装部长

 张 琼 宣统委员

 徐常清 组织委员

 杨祥虎 副镇长

 张 林 副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群办，由党群办负责人欧高平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中共泔溪镇委员会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